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4581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進口販售之「○○冰糖燕窩」食品，未經財團法人○○同意即於外包裝標示「財團法人○○燕窩檢測合格」等文詞，案經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以民國 97 年 2 月 4 日北衛藥字第 097001

0046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，嗣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食品涉及標示不實，爰以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而依同法行為時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 97 年 6 月 11 日

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4581800 號函，命訴願人應於 97 年 8 月 15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。上開處分函

於 97 年 6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7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

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行為時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：……三、標示違反第 17 條、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

應

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；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沒入銷毀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

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 (七) 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』』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合約雙方因履約爭議，進行協調解決，而無合約終止或期滿不續約，致生標示不實之情況；原處分機關以外包裝標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而要求於 97 年 8 月 15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，認事用法顯有違誤。

三、查訴願人就進口販售之「○○冰糖燕窩」食品，未經財團法人○○同意即於外包裝標示「財團法人○○燕窩檢測合格」等文詞之事實，有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97 年 2 月 4 日北衛藥字第 0970010046 號函、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與財團法人○○間之品保檢驗合約書（品保檢驗項目：「○○公司廣珍燕窩產品品保檢驗」）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其違章事證明確，足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合約雙方因履約爭議，進行協調解決，而無合約終止或期滿不續約，致生標示不實之情況及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云云。卷查訴願人所稱之合約既係○○有限公司與財團法人○○間之品保檢驗合約書，此有系爭合約書影本在卷可憑；蓋廠商既有不同，產品及品保檢驗期間是否一致，已有疑義；則於訴願人提出相關具體事證前，尚難以他人與財團法人○○間之契約關係主張自己與財團法人○○間有契約關係或有契約爭議，進而主張其得使用系爭文詞或系爭處分有所違誤。

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命訴願人應於 97 年 8 月 15 日前就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回收改正完成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（公出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陳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

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